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518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博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正大医院以西28号院子内综合楼2楼213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收银机；学习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座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